附件2：

优化社会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建设项目申请备案后，将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申报合并进行，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同步推送。 | 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局、供水公司 |
| 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可以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 市自然资源局 |
| 3 | 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不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市生态环境局 |
| 4 |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承诺书》，不再开展单独的节能审查。 |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
| 5 | 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地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不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地震局、交警支队 |
| 6 | 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和一次性规划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非居住类民用建筑，不再修建防空地下室，也不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市住建局 |
| 7 | 除特殊建设工程外，其他工程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设计备案。 | 市住建局 |
| 8 | 取消建设项目人防验收。 | 市住建局 |
| 9 | 除《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必须实行监理的项目外，取消强制监理要求，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工程质量管理模式。 | 市住建局 |
| 10 | 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 | 市住建局 |
| 11 | 对于验收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一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联合测绘，统一完成地籍测绘、工程测绘、和房地产测绘等测绘工作，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标准的综合测绘成果，各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并共享。 | 市自然资源局 |
| 12 | 市住建局收到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涉及的验收内容合格或通过的，当场出具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并交付建设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
| 13 | 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实行“免上门、免审批、先服务后收费”政策，建设单位不再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由供水、供气、排水、供电、热力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主动对接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接入服务。 | 市住建局、供电局、供水、供气、供热企业 |
| 14 |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审批事项（掘路、破绿、道路恢复等）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施工前，应当将施工方案推送住建、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相关部门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踏勘完成并反馈意见，不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1个工作日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没有意见。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根据反馈意见优化方案，并再次推送相关部门，如无异议可立即开工。 | 市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供电局 |
| 15 | 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管线信息按部门职责和要求报送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地方规定恢复绿化和道路。 | 市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供电局 |
| 16 |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主动服务，在联合验收前主动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暖等市政设施接入，并负责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和数据信息移交。 | 市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供电局 |